

关于推进全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的工作方案

区公安分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江汉”,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推进全市智慧平安小区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在全区开展“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推动社会治理与现代化科技深度融合,打造一批智慧互联、惠民利民、共建共享的智慧平安小区,2019年启动建设40个“智慧平安小区”,其中智慧示范小区26个。通过5年努力,推动全区各类小区实现动态信息全采集、安全状态全监测、居民求助全应答、数据汇聚全共享,构建起全时监控、全域巡查、全民互动智慧安防体系,不断夯实全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根基,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基本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二、组织领导

(一)健全领导机制。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按照“党政领导、政法委(综治)协调、公安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要求,构建由区委政法委统筹推进、区政府办公室协调保障,区公安分局牵头落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房管局、江汉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大数据中心以及各街道、开发区全面参与、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区公安分局成立工作专班,负责日常

工作的协调推进落实。

(二) 明细职责分工。区委政法委负责协调推进“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工作,并将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内容;区公安分局负责选点规划、制定标准、组织建设、系统开发、检查验收和对接市级财政划拨的区级以奖代补资金补助的管理,承担区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区建设局负责将“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验收意见纳入新建小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程序,实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江汉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将“智慧平安小区”安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新建小区必建配套项目;区大数据中心负责将“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工作纳入“智慧江汉”优先发展项目,并加快相关平台和网络传输通道项目审批。其他相关单位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相关建设与管理工 作;各街道负责对照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抓好工作落实。

三、统筹建设

(一) 建设内容。加强公共区域管理,建立人员出入管理、车辆出入管理、人脸识别等系统。加强住户安全,完善紧急报警、求助机制。加强周界防护,应用先进传感技术设置报警装置。建立管理服务中心,加强信息发布等系统建设。整合现有资源,搭建小区治安防控平台,在物业管理中心独立设置、闭环运行,实现前端采集、异常处置、民生服务等功能。小区平台与市级统一平台实时对接,预留数据接口,实现与区大数据中心数据共享。

(二) 建设标准。依据全市“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规范和验收标准,明确小区周界防护、公共区域安全、住户安全、管理中心系统功能要求,细化各前端感知设备参数,统一数据采集、信息安全、检查验收标准,确保网络安全边界和存储资源充足。要严格

按照“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规范和验收标准要求施工,确保建设数据结构一致、信息互联互通,实现智慧平安小区的统一性、归一化。

(三) 实施步骤。2019年12月底前,优先建设大型活动场馆、住地酒店及重点线路周边小区、新建小区和少数治安复杂小区;2020年,重点推进案件多发、治安复杂、安防基础较差的小区建设和改造。力争5年内,实现“智慧平安小区”在我区范围内全覆盖。

四、工作要求

(一) 资金保障和监管。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已建小区的改造费用作为专项建设经费分年度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利用市级财政专项以奖代补资金,推动“智慧平安小区”基本建设。依法监督政府投入资金的有效使用,对标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规范招标流程、严格资金管理,统筹落实后期运维管理。

(二) 政策支持和协作。规划、建设、房管和各街道要督促新建和在建小区对标开展“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要将“智慧平安小区”建设纳入平安建设、项目规划、竣工验收和准售监管的重要内容。发动信息通信、科技创新、房地产、物业管理等企业及业主委员会等力量参与建设。

(三) 数据安全和共享。建立动态监测和主动防护安全机制,做到数据安全可控、数据流向可知、数据泄露可追溯。落实“智慧平安小区”平台数据实时共享到社会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享。

(四) 工作推进和督导。将智慧平安小区建设纳入区级绩效目标,确保扎实推进。对影响全区工作进度的,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及时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打造一批在全市乃至全省“智慧平安小区”样板品牌。